

证券代码：300157

证券简称：恒泰艾普

公告编号：2015-112

恒泰艾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5 年 10 月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公司/公司/恒泰艾普	指	恒泰艾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EPT USA	指	Energy Prospecting Technology USA Inc.，系公司在美国的全资子公司
DGS/LOEC	指	LandOcean Energy Canada LTD.，原 Dynamic Geosolutions 2008, LTD.，系 EPT USA 在加拿大的全资子公司
新赛浦/廊坊新赛浦	指	廊坊开发区新赛浦石油设备有限公司，系恒泰艾普的全资子公司
西油联合	指	成都西油联合石油天然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系恒泰艾普的全资子公司
PST/博达瑞恒	指	北京博达瑞恒科技有限公司，系恒泰艾普的全资子公司
Spartek/斯帕泰克公司	指	SPARTEK SYSTEMS INC,系恒泰艾普的参股公司
Anterra/安泰瑞公司	指	Anterra Energy Inc.系恒泰艾普的参股公司
Range/兰吉	指	Range Resources Limited
新疆恒泰	指	新疆恒泰艾普能源服务有限公司，系恒泰艾普全资子公司
LandOcean Investment Co./恒泰投资	指	系公司为了完成对斯帕泰克股权收购，而在卢森堡新设的全资子公司
LandOcean Resources Investment Co. /恒泰资源投资	指	系公司为了完成对安泰瑞股权收购，而在卢森堡新设的全资子公司
中盈安信	指	北京中盈安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系博达瑞恒的控股子公司
欧美克	指	成都欧美克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西油联合的控股子公司
GPN/太平洋远景	指	太平洋远景石油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系新赛浦的控股子公司
新疆蛛蛛网/新疆德邦	指	新疆蛛蛛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新疆德邦石油科技有限公司，系欧美克的全资子公司
西安奥华	指	西安奥华电子仪器有限责任公司，系恒泰艾普的控股子公司
GTS/ Geo-Tech	指	Geo-Tech Solutions (International) Inc. ，系 LandOcean Energy Canada LTD.的控股子公司
RRDSL	指	Range Resources Drilling Services Limited
华东石油	指	安徽华东石油装备有限公司，系恒泰艾普的参股公司
川油设计	指	四川川油工程技术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系中盈安信的参股公司
成都鼎鸿	指	成都鼎鸿石油技术有限公司
特雷西	指	南京特雷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图高能源	指	成都图高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EPC	指	工程总承包
G&G	指	地质与地球物理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汤承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雪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金和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447,399,620.31	3,033,931,792.12	13.63%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股东权益（元）	2,283,864,754.79	2,218,326,477.43	2.95%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82	3.71	2.96%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133,618,130.23	7.04%	507,222,583.31	3.16%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12,635,175.23	76.40%	64,496,640.14	-31.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07,434,470.64	-619.5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	-0.18	-7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100.00%	0.11	-31.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100.00%	0.11	-31.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7%	0.25%	2.87%	-1.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8%	0.20%	2.80%	-1.3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02,613.3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932,147.8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9,427.50	
减：所得税影响额	395,458.4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34,099.29	
合计	1,969,404.2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重大风险提示

（一）复杂的外部环境风险：

全球经济发展环境依然复杂。三年多来，中东和非洲地区的动荡持续影响到了油服公司在当地的业务发展。历经“三加战略、三个市场、建设三种能力、形成了四个业务板块”的恒泰艾普公司在国际市场布局上，综合竞争优势也日益显现。公司将充分发挥综合油服的全面能力优势、地质综合研究的特殊能力优势，依靠自身从地球物理勘探到油气田开发方案，从工程设计到施工管理、生产运行乃至智能油气田（厂矿）的全面能力技术优势，利用好美国与加拿大子公司的战略平台作用，积极开拓政治与经济环境相对稳定的国际市场，克服部分国家动荡局势对海外业务发展造成的影响，力求取得国际经营的快速发展。公司在国际市场发展上谋全局而不恋战一隅，图加快而不跃进冒险，积极稳健、开拓前行。

（二）关键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能源勘探开发与装备研发、生产、服务是技术高度密集的行业，合格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除了需要掌握地质、地球物理、数学、软件工程、生产制造、工程作业等复杂的基础理论之外，还需要具备丰富的勘探开发生产管理与实践经验。准确地把握客户的实际需求，高水平地掌握行业内理论知识、实践经验和市场能力的专业人员十分可贵，能否培养、吸引、留住高素质的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是影响企业发展的关键因素之一。公司长期致力于人才培养，大批青年技术骨干已能独当一面。同时，二次创业的跨越式发展新目标也将有助于留住人才。公司的人才管理已进入良性循环。

（三）知识产权被侵犯的风险：

油气资源勘探开发技术具有门槛高，研发生产难度大，市场售价高等特点。本公司自主开发的勘探开发技术具有明确的行业专属性，技术的使用、保密、配置本身也有一定的技术要求，一般来讲用户需要得到本公司的安装与使用培训方可配置使用该技术。尽管如此，由于本公司技术市场价值高、实践效果好、应用广泛，仍然有可能被非法使用，或被抄袭、模仿，从而影响了本公司产品销售的进一步扩大，也不利于本公司利用产品优势扩大技术服务业务的规模。

（四）企业整合管理风险：

恒泰艾普实施完成了廊坊新赛浦、博达瑞恒、西油联合、欧美克、金陵能源、中盈安信、太平洋远景、spartek、Anterra、西安奥华、GTS等公司的收购并购，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快速增长，也带来了高速成长的管理风险。在队伍建设和管理水平提升两方面面临新的挑战。根据上市公司投资和投资的实施规划与要求，未来一个时期内被收购企业仍将保持其经营实体存续并在其原管理团队管理下运营。发挥集团企业间的协同效应，从公司经营管理和资源配置等几个方面的优化着手，在企业文化融合、财务集中统一管理、内控制度完善与严格执行上下功夫，有效建立起恒泰艾普和被收购并购企业之间规范严格的财务管理、良性互动的客户共享、优化的资源配置、完善的制度建设、协同的业务拓展等方面进行一定程度的柔性连接、有效融合，以期最大程度的减少各种整合风险。以“团结一致、勤奋努力、二次创业、实现公司发展新阶段”来统一集团企业成员间的思想、文化与精神是企业整合的基础，用共同的理想与追求实现人生的价值与辉煌是企业整合的前提与条件。

提高商誉管理水平是强化并购企业价值管理的重要课题，公司管理层充分认识到随着并购收购工作的不断加强，企业的商誉价值不断提升，公司在最大限度地利用商誉增值带来的价值的同时，也要注意控制商誉减值风险。

（五）应收账款管理风险：

鉴于行业的特点，油服行业存在季节性因素，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如果未来应收账款不能及时回收，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及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目前，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全球各大油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客户信用好，支付能力强，公司尚无呆坏账的记录。公司将秉承“为之者疾，用之者舒”的精神，做好日常经营管理。

（六）其他风险：

本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3,309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孙庚文	境内自然人	17.63%	105,353,837	79,015,378	质押	57,590,000
黄彬	境内自然人	2.67%	15,987,428	8,255,245		
杨绍国	境内自然人	2.25%	13,459,05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量化进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00%	11,940,463			
郑天才	境内自然人	1.99%	11,873,823			
邓林	境内自然人	1.92%	11,492,200	10,119,150		
北京志大同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4%	8,623,629		质押	3,300,000
林依华	境内自然人	1.42%	8,500,000		质押	6,162,207
谢桂生	境内自然人	1.11%	6,640,000			
崔勇	境内自然人	1.10%	6,596,313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孙庚文		26,338,459		人民币普通股	26,338,459	
杨绍国		13,459,050		人民币普通股	13,459,05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量化进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940,463	人民币普通股	11,940,463
郑天才	11,873,823	人民币普通股	11,873,823
北京志大同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8,623,629	人民币普通股	8,623,629
林依华	8,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500,000
黄彬	7,732,183	人民币普通股	7,732,18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930,909	人民币普通股	5,930,909
秦钢平	5,578,240	人民币普通股	5,578,240
中国银行－嘉实服务增值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5,531,441	人民币普通股	5,531,44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孙庚文	101,201,580	25,499,999	0	75,701,581	高管锁定股	每年初解锁 25%
孙庚文	3,313,797	0	0	3,313,797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2015/11/9
邓林	10,119,150	0	0	10,119,150	高管锁定股	每年初解锁 25%
谢桂生	5,355,000	0	0	5,355,000	高管锁定股	每年初解锁 25%
林依华	9,467,550	9,467,550	0	0	高管锁定股	2015/2/26
沈超	4,087,818	56,250	0	4,031,568	高管锁定股	每年初解锁 25%
李文慧	2,339,763	0	0	2,339,763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2015/11/9
田建平	720,151	0	0	720,151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2015/11/9
陈锦波	2,173,034	0	0	2,173,034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2015/11/9
黄彬	15,987,428	7,732,183	0	8,255,245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2016/5/13

杨茜	1,925,700	890,985	0	1,034,715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2016/5/13
杨茜	79,122	0	890,985	970,107	高管锁定股	每年初解锁 25%
崔勇	7,966,313	3,685,861	0	4,280,452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2016/5/13
姜玉新	2,657,795	1,229,710	0	1,428,085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2016/5/13
张时文	3,176,770	1,469,830	0	1,706,940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2016/5/13
合计	170,570,971	50,032,368	890,985	121,429,588	--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幅度大的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末，应收票据较上期末减少53.97%，主要是子公司西油联合和新赛浦应收票据已结算所致。

报告期末，预付款项较上期末增加67.99%，主要是西油联合预付采购款增加所致。

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较上期末增加162.00%，主要是公司支付的保证金增加及其他应收款项尚未收回所致。

报告期末，存货较上期末增加76.35%，主要是西油联合和新赛浦采购原材料及产成品增加所致。

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资产较上期末减少45.37%，主要是公司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减少所致。

报告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上期末增加498.34%，主要是公司增加了对数岩科技的投资所致。

报告期末，在建工程较上期末增加386.36%，主要是RRDSL和GPN井场建设投入增加所致。

报告期末，开发支出较上期末增加129.81%，主要是母公司本期开发支出投入增加，暂未形成无形资产所致。

报告期末，长期待摊费用较上期末增加209.97%，主要是母公司装修费等待摊费用增加所致。

报告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较上期末增加66.29%，主要是公司确认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报告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为零，主要是GPN井场建设设备结转至在建工程所致。

报告期末，短期借款较上期末增加90.28%，主要是公司银行贷款增加所致。

报告期末，应付票据690.05万元，系西油联合应付票据增加所致。

报告期末，应付账款较上期增加47.05%，主要是RRDSL新增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西油联合和新赛浦采购款未到结算期所致。

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较上期减少42.67%，主要是子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所致。

报告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1,734.17万元，系母公司本期确认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项。

报告期末，长期应付款3,351.41万元，系母公司与中关村科技租赁有限公司借款。

报告期末，递延收益较上期增加176.66%，主要母公司本期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报告期末，递延所得税负债1,096.65万元，系RRDSL公司确认固定资产折旧差异所致。

报告期末，专项储备较上期增加32.68%，主要是欧美克收入增加，相应计提的风险准备金增加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变动幅度大的情况及原因

本年1-9月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77.56%，主要是母公司资金存量减少相应利息收入减少，借款增加相应的借款利息增加所致。

本年1-9月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378.80%，主要是应收款项增加，账龄变动相应计提减值损失增加所致。

本年1-9月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45.45%，主要是利润减少相应所得税费用减少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幅度大的情况及原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较上年同期增加239.02%，主要是公司银行贷款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较上年同期增加54.86%，主要是公司本期偿还银行贷款1.86亿及偿还利息、分配股利等支出增加所致。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本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相比去年同期增长3.16%。在油服行业低迷的大环境下，公司加强销售团队建设，积极推进海外市场项目，营业收入基本保持稳定。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在研发方面高度重视知识产权的获得、保护和应用，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拥有190项软件著作权，发明专利18项，实用新型专利45项，外观设计专利2项，商标24项。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竞争力没有发生任何不利变化。

上市4年多来，公司紧紧围绕“加粗、加长、加宽”的三加战略，基于“国内、国际、资本”三个市场，逐步强化“三种能力”的建设，已经形成了四个业务板块。公司在技术、生产、投资、管理等方面都取得了重大进展，已逐步由单一的地球物理公司向国际化综合型油服公司转型，初步建成了油气勘探与生产一体化的集软、硬于一体的，融合了大数据、数字化、云计算、工业高端制造等现代智能技术的油田服务公司能力。展望公司的未来，结合公司目前的各项业务开展，纵观公司投资经营活动的实现效果，加之旗下公司为国有大型公司本次新疆地区区块招、投标的商务与技术支持，未来的市场订单将进一步得到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期间	项目	金额	变化原因及影响
本报告期	前5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	61,559,777.06	随公司业务发展和合同执行情况产生正常变动，对未来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不存在对单个供应商依赖的情况。
	前5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本采购总额比例	33.70%	
上年同期	前5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	63,191,623.31	
	前5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本采购总额比例	30.45%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期间	项目	金额	变化原因及影响
本报告期	前5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	187,976,316.07	随公司业务发展和合同执行情况产生正常变动，对未来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不存在对单个客户依赖的情况。
	前5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本销售总额比例	37.06%	
上年同期	前5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	160,594,626.67	
	前5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本销售总额比例	32.66%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在油服行业低迷的大环境下，公司严格控制成本、开源和节流相结合，夯实与拓展并举。强化细化集团内部和成员企业间的投资、经营管理，积极推进海外市场项目。第三季度，集团成员企业中盈安信、欧美克等挂牌新三板的工作已经正常推进中，公司在投融资工作上开展了一系列切实有效的工作，积极推进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拟收购新锦化95.07%股权、川油设计9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与公司第三季度报告同日进行了披露。这些经营活动将进一步优化和提高上市公司综合财务能力，优化公司资产的增值与质量，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 适用 □ 不适用

详见第二节“重大风险提示”。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无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孙庚文	新赛浦收购交易中获得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若新赛浦 2014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的日期晚于孙庚文所持股份的法定限售期届满之日，则孙庚文于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应保持锁定至上述报告出具之日。待新赛浦 2014 年度的审计报告出具以及减值测试完毕后，视是否需实行股份补偿，扣减需进行股份补偿部分，解禁孙庚文所持剩余股份。	2011 年 09 月 30 日	2012 年 09 月 07 日至 2015 年 09 月 06 日	报告期内，承诺人均严格遵守了相关承诺。
	沈超、李文慧、陈锦波、田建平	与新赛浦交易中获得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为保证盈利预测股份补偿的可实现性，沈超、李文慧、陈锦波、田建平在本次交易所获股份自上述承诺锁定期结束后应分步解禁，分步解禁后各年末沈超、李文慧、陈锦波、田建平各自应保留的限售股份总数=廊坊新赛浦交易价格*本次交易前沈超、李文慧、陈锦波、田建平各方持有廊坊新赛浦股份比例/发股价格*（剩余补偿期各年的承诺利润数之和/补偿期各年承诺利润数总和），超过保留部分的限售股方可解禁，但需先扣减用于补偿的股份数。在此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011 年 09 月 30 日	2012 年 09 月 07 日至 2015 年 09 月 06 日	报告期内，承诺人均严格遵守了相关承诺。
	孙庚文为沈超、李文慧、陈锦波及田建平提供担保的承诺	鉴于沈超、李文慧、陈锦波、田建平（以下简称“其他认购人”）于本次交易所获股份的法定限售期为 12 个月，其后可根据标的公司利润实现情况分批解禁。如果其他认购人届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以及现金不足以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规定完全履行相关补偿义务，则孙庚文以其持有的恒泰艾普 7,221,540 股股份（以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价格 42.34 元计算，相当于 30,576 万元，即其他认购人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现金及股份对价之和）为限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规定补偿恒泰艾普。如果孙庚文在 2014 年前因任何原因不再担任恒泰艾普董事或高级	2012 年 08 月 09 日	2012 年 09 月 07 日至 2015 年 09 月 06 日	报告期内，承诺人均严格遵守了相关承诺。

		管理人员，其应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声明，承诺其所持有的恒泰艾普 7,221,540 股股份在其他认购人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规定完全履行补偿义务前不得进行转让，并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上述股份锁定相关手续。			
沈超、李文慧、陈锦波、孙庚文及田建平		1、承诺人目前没有在国内或境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实体或以自然人名义从事与恒泰艾普及新赛浦的生产经营存在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不拥有与恒泰艾普及廊坊新赛浦的生产经营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也没有在与恒泰艾普或新赛浦的生产经营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任职或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或有其它任何与恒泰艾普或新赛浦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2、承诺人保证，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将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实体或以自然人名义从事与恒泰艾普及新赛浦的生产经营存在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不会拥有与恒泰艾普及廊坊新赛浦的生产经营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也不会与恒泰艾普或新赛浦的生产经营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任职或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并将会避免任何其它同业竞争行为。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恒泰艾普或廊坊新赛浦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011年 09 月 30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均严格遵守了相关承诺。
沈超、李文慧、陈锦波、孙庚文及田建平		1、承诺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恒泰艾普、廊坊新赛浦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股东会涉及承诺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2、承诺人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恒泰艾普及廊坊新赛浦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恒泰艾普及廊坊新赛浦向承诺人及承诺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法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3、承诺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恒泰艾普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则保证按照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恒泰艾普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恒泰艾普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恒泰艾普或廊坊新赛浦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011年 09 月 30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均严格遵守了相关承诺。
孙庚文		在于廊坊新赛浦交易完成后，孙庚文及其关联方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继续保持与恒泰艾普的相互独立，保证恒泰艾普具有完整的业务体	2011年 09 月 30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均严

		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并保证恒泰艾普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日		格遵守了相关承诺。
沈超、李文慧、陈锦波、孙庚文及田建平		1、如因新赛浦及廊坊恒泰在交割日之前的劳动关系、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导致新赛浦及廊坊恒泰受到任何主体追索、要求补缴社会保险和/或住房公积金或受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等的处罚，承诺人将向新赛浦、廊坊恒泰或恒泰艾普全额予以赔偿，避免给新赛浦、廊坊恒泰或恒泰艾普造成任何损失。2、自新赛浦及廊坊恒泰成立至今，新赛浦及廊坊恒泰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受到工商、税务、土地、环保、安全、质量监督等主管机关及主管部门处罚或承担刑事责任的情形。如果日后新赛浦及廊坊恒泰因交割日前的任何行为遭到任何处罚或被要求补缴相应款项或承担任何刑事责任，承诺人将以连带责任方式向新赛浦、廊坊恒泰或恒泰艾普予以全额赔偿，避免给新赛浦、廊坊恒泰和恒泰艾普造成任何损失。3.如果新赛浦、廊坊恒泰因交割日之前的任何其他或有事项导致新赛浦、廊坊恒泰承受任何负债、负担、损失，承诺人将向新赛浦、廊坊恒泰或恒泰艾普予以全额赔偿，避免给新赛浦、廊坊恒泰和恒泰艾普造成任何损失。	2011年09月30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均严格遵守了相关承诺。
沈超、李文慧、陈锦波及田建平		为增强廊坊新赛浦的偿债能力，保障廊坊新赛浦在本次交易前后的正常运营发展，承诺人承诺未来只有在廊坊新赛浦具有充足营运资金的前提下，才会向廊坊新赛浦提出偿还借款的要求。	2011年09月30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均严格遵守了相关承诺。
崔勇、张时文、姜玉新、杨茜及黄彬		于博达瑞恒和西油联合收购交易中所获股份自其承诺锁定期结束后应分步解禁。分步解禁后各年末崔勇、张时文、姜玉新、杨茜各自应保留的限售股份数量=崔勇、张时文、姜玉新、杨茜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数量*（博达瑞恒剩余补偿期各年的承诺利润数之和/博达瑞恒补偿期各年承诺利润数总和）；分步解禁后各年末黄彬应保留的限售股份数量=黄彬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数量*（西油联合剩余补偿期各年的承诺利润数之和/西油联合补偿期各年承诺利润数总和）。超过保留部分的限售股方可解禁，但需先扣减用于补偿的股份数。	2013年05月20日	2013年11月13日至博达瑞恒、西油联合2015年度审计报告出具	报告期内，承诺人均严格遵守了相关承诺。
崔勇、张时文、姜玉新、杨茜及黄彬		崔勇、张时文、姜玉新、杨茜承诺博达瑞恒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3,372.30 万元、4,020.18 万元和 4,668.70 万元。黄彬	2013年05月20日	2013年1月1日至博达瑞恒、西油联	报告期内，承诺人均严格遵守

		承诺西油联合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3,294.40 万元、4,321.98 万元和 4,614.35 万元。如果上述盈利承诺未能实现，承诺人将按《博达瑞恒盈利预测补偿》和《西油联合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合 2015 年 度审计报告 出具。	了相关 承诺。
	崔勇、张时文、姜玉新及杨茜	为了避免与恒泰艾普及博达瑞恒之间产生同业竞争，维护恒泰艾普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恒泰艾普及博达瑞恒的长期稳定发展，崔勇、张时文、姜玉新及杨茜承诺如下：1、承诺人目前没有在国内或境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实体或以自然人名义从事与恒泰艾普及博达瑞恒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没有在与恒泰艾普及博达瑞恒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任何经营实体中任职或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也没有其它任何与恒泰艾普及博达瑞恒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2、承诺人保证，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实体或以自然人名义从事与恒泰艾普及博达瑞恒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会在与恒泰艾普及博达瑞恒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任何经营实体中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如有任何与恒泰艾普及博达瑞恒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商业机会，将提供给恒泰艾普及博达瑞恒，并将会避免任何其它同业竞争行为。3、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恒泰艾普及博达瑞恒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013 年 05 月 20 日	承诺人与 上市公司、 博达瑞恒 存在关联 关系的完 整期间。	报告期 内，承诺 人均严 格遵守 了相关 承诺。
	黄彬	为了避免与恒泰艾普及西油联合之间产生同业竞争，维护恒泰艾普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恒泰艾普及西油联合的长期稳定发展，黄彬承诺如下：1、承诺人目前没有在国内或境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实体或以自然人名义从事与恒泰艾普及西油联合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没有在与恒泰艾普及西油联合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任何经营实体中任职或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也没有其它任何与恒泰艾普及西油联合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2、承诺人保证，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实体或以自然人名义从事与恒泰艾普及西油联合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会在与恒泰艾普及西油联合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任何经营实体中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如有任何与恒泰艾普及西油联合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商业机会，将提供给恒泰艾普及西油联合，并将会避免任何其它同业竞争行为。3、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恒泰艾普及西油联合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013 年 05 月 20 日	承诺人持 有上市公 司股份或 在上市公 司、西油 联合任职 的完整期 间。	报告期 内，承诺 人均严 格遵守 了相关 承诺。

	崔勇、张时文、姜玉新及杨茜	为规范承诺人与恒泰艾普及博达瑞恒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恒泰艾普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恒泰艾普及博达瑞恒的长远稳定发展，崔勇、张时文、姜玉新及杨茜承诺如下：1、承诺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恒泰艾普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恒泰艾普股东大会及博达瑞恒董事会对涉及承诺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2、承诺人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恒泰艾普及博达瑞恒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恒泰艾普及博达瑞恒向承诺人及承诺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法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3、博达瑞恒与承诺人的房屋租赁合同到期后，如果博达瑞恒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需继续租赁承诺人所有的房屋，则承诺人应以公平合理的市场价格且不高于目前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的价格继续租赁给博达瑞恒作为办公场所使用。4、除上述房屋租赁外，承诺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恒泰艾普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则保证按照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恒泰艾普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恒泰艾普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5、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恒泰艾普或博达瑞恒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013年 05月 20日	承诺人与上市公司、博达瑞恒存在关联关系的完整期间。	报告期内，承诺人均严格遵守了相关承诺。
	黄彬	为规范承诺人与恒泰艾普及西油联合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恒泰艾普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恒泰艾普及西油联合的长远稳定发展，黄彬承诺如下：1、承诺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恒泰艾普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恒泰艾普股东大会及西油联合董事会对涉及承诺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2、承诺人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恒泰艾普及西油联合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恒泰艾普及西油联合向承诺人及承诺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法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3、西油联合与承诺人的房屋租赁合同到期后，如果西油联合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需继续租赁承诺人所有的房屋，则承诺人应以公平合理的市场价格且不高于目前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的价格继续租赁给西油联合作为办公场所使用。4、除上述房屋租赁之外，承诺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恒泰艾普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则保证按照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恒泰艾普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3年 05月 20日	承诺人与上市公司、西油联合存在关联关系的完整期间。	报告期内，承诺人均严格遵守了相关承诺。

		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恒泰艾普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5、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恒泰艾普或西油联合造成损失的, 承诺人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庚文出具了《放弃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承诺函》	1、本人目前没有在国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 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者联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发行人(包括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列明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或拥有与发行人(包括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 或在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2、本人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 促使本人、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 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者联营)参加或者进行任何与发行人(包括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列明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3、凡本人或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包括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 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将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	2010年01月08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 承诺人均严格遵守了相关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第二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孙庚文、邓林、沈超、杨绍国、林依华、秦钢平、谢桂生、杨茜; 通过志大同向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汤承锋、李建齐、杨建全、张志让、姜瑞友	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本人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012年09月18日	2012年9月24日至2015年9月17日(第二届任期内)	报告期内, 承诺人均严格遵守了相关承诺。

	郑天才	本人郑天才,原系恒泰艾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于2012年9月24日起不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高管,但本人自愿在第二届董事会任职期内继续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对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要求并履行相关义务。	2012年09月24日	2012年9月24日至2015年9月17日(第二届任期内)	报告期内,承诺人均严格遵守了相关承诺。
	沈超、李文慧、陈锦波及田建平	为增强廊坊新赛浦的偿债能力,保障廊坊新赛浦在本次交易前后的正常运营发展,本人承诺未来只有在廊坊新赛浦具有充足营运资金的前提下,本人才会向廊坊新赛浦提出偿还借款的要求。	2011年09月30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均严格遵守了相关承诺。
	崔勇、张时文、姜玉新、杨茜	2017年12月31日前应继续在博达瑞恒担任经营管理职务,除非恒泰艾普要求,不得从博达瑞恒离职,并尽可能为博达瑞恒创造最佳业绩;承诺在从博达瑞恒离职后两年内,不得到与博达瑞恒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其它经营实体中任职或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也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实体或以自然人名义从事与博达瑞恒相同或相似业务。	2013年05月20日	2013年8月26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报告期内,承诺人均严格遵守了相关承诺。
	黄彬	2017年12月31日前应继续在西油联合担任经营管理职务,除非恒泰艾普要求,不得从西油联合离职,并尽可能为西油联合创造最佳业绩;承诺在从西油联合离职后两年内,不得到与西油联合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其它经营实体中任职或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也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实体或以自然人名义从事与西油联合相同或相似业务。	2013年05月20日	2013年8月26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报告期内,承诺人均严格遵守了相关承诺。
	孙庚文	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继续保持与恒泰艾普的相互独立,保证恒泰艾普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并保证恒泰艾普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2010年01月08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均严格遵守了相关承诺。
	姜瑞友	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015年04月24日	2015年6月9日至2015年12月8日	报告期内,承诺人均严格遵守了相关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	是				

履行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8,351.95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36.8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1,966.93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油气勘探开发技术软件统一平台研发	否	6,783.36	7,323.36	351.49	7,085.69	96.75%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68.33	4,182.77	否	否
多波地震资料处理与解释系统软件研发	否	2,545.56	2,680.56		2,447.58	10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29.45	-302.06	否	否
并行三维波动方程地震波正演模拟软件研发	否	2,252.74	2,387.74		2,193.61	10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98.36	-74.43	否	否
并行三维波动方程叠前逆时深度偏移软件研发	否	2,139.12	2,274.12		2,374.74	10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2.57	1,851.9	是	否
基于三维照明分析的地震采集设计软件研发	否	2,545.56	2,680.56		2,353.82	10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68.13	-186.81	否	否
北京数据中心扩建	否	21,881.35	27,270.55	517.11	27,194.74	99.72%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8,147.69	44,616.89	868.6	43,650.18	--	--	-996.84	5,471.37	--	--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募投项目购买固定资产资金缺口	否	6,469.2									
现金收购廊坊开发区新赛浦石油设备有限公司 20%股权	否	7,280	7,280.02		7,280.02	100.00%		370.69	2,914.56	是	否
现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廊坊开发区新赛浦石油设备有限公司	否	5,200	5,200		5,200	100.00%					否
现金收购成都西油联合石油天然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51%股权	否	13,530.61	13,530.61		13,530.61	100.00%		1,835.95	6,908.69	是	否
新设子公司新疆恒泰艾普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否	2,000	2,000		2,000	100.00%		-85.2	-319.18	否	否
现金收购北京博达瑞恒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	否	13,400.21	13,400.21		13,400.21	100.00%		1,350.44	6,812.49	是	否
现金收购加拿大 Anterra Energy Inc 27.6%股权	否	4,628.33	4,628.33		4,437.63	95.88%		-496.03	-2,992.9	否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18,900	18,900		18,900	100.00%					否
增资北京博达瑞恒科技有限公司	否	6,000	6,000		6,000	100.00%					否
增资成都西油联合石油天然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否	6,000	6,000		6,000	100.00%					否
增资 Range Resources Drilling Services Limited	否	1,566.91	1,566.91	1,568.28	1,568.28	100.00%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84,975.26	78,506.08	1,568.28	78,316.75	--	--	2,975.85	13,323.66	--	--
合计	--	123,122.95	123,122.97	2,436.88	121,966.93	--	--	1,979.01	18,795.03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	无										

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1、以超募资金 6,469.20 万元补充募集资金缺口购买固定资产 2011 年 8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 6,469.20 万元补充原募投项目资金缺口购置固定资产。 公司“北京数据中心扩建项目”和“油气勘探开发技术软件统一平台研发”等 5 个研发项目的办公场所，原计划在北京市海淀区购置办公场所 7,200 平方米，原预计购置单价为人民币 15,000 元/平方米，预计总价为 10,800.00 万元。根据公司与北京中关村永丰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永丰科技企业加速器 I-22 地块项目合作协议书》，计划购置场地建筑面积为 9,594 平方米，购置单价为 18,000 元/平方米，总房价款为人民币 17,269.20 万元，超出原募投项目投资预算 6,469.20 万元。经股东大会决议后，公司已将 6,469.20 万元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转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募集资金专户。2011 年度，公司已使用募投项目资金支付场地购置总价款的 40%，共 6,907.68 万元。2012 年度公司支付场地购置总价款的 55%，共 9,498.06 万元，其中以募投项目资金支付 3,028.86 万元，以超募资金支付 6,469.20 万元。 2、以超募资金 7,280.02 万元收购廊坊开发区新赛浦石油设备有限公司 20%股权 2011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的公司 201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沈超、李文慧、陈锦波、孙庚文及田建平持有的廊坊开发区新赛浦石油设备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交易价格为 36,400.00 万元，非公开发行股份支付的比例为 80%，现金支付的比例为 20%。 2012 年 8 月 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009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自然人沈超、李文慧、陈锦波、孙庚文及田建平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903,742.00 股。按照股份发行价格 42.18 元/股，非公开发行股份支付的股权转让款金额为 29,119.98 万元，现金支付的股权转让款金额为 7,280.02 万元。公司已于 2012 年 9 月以超募资金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7,280.02 万元。 3、以超募资金 13,400.21 万元收购北京博达瑞恒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 2012 年 3 月 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收购北京博达瑞恒科技有限公司 51%的股权的议案》。根据公司与北京博达瑞恒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达瑞恒”)及其自然人股东崔勇、张时文、姜玉新、杨茜签署的《关于北京博达瑞恒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13,400.21 万元收购博达瑞恒 51%股权，其中收购崔勇持有的 32.079%股权、张时文持有的 10.302%股权、姜玉新持有的 8.619%股权。 博达瑞恒已于 2012 年 3 月 27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后，公司持有博达瑞恒 51%的股权。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于 2012 年 4 月 10 日向崔勇、张时文、姜玉新支付了股权转让款共计 9,380.15 万元。2013 年 4 月 28 日向崔勇，张时文，姜玉新支付股权转让款以及股权转让代交个人所得税共计 4,020.06 万元。 4、以超募资金 9,300.00 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12 年 6 月 1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9,300.00 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已于 2012 年 6 月、7 月将超募资金 5,190.05 万元及 4,109.95 万元分别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成支行超募资金专户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5、以超募资金 2,000.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新疆恒泰艾普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2012 年 8 月 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投资成立新疆全资子公

司的议案》。2012 年 11 月 2 日，公司以超募资金 2,000.00 万元在新疆设立全资子公司新疆恒泰艾普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并于同日取得由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执照号为 652800058004762。

6、以超募资金 13,530.61 万元取得成都西油联合石油天然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51%股权

2012 年 8 月 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收购成都西油联合石油天然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认购增资的议案》、《关于签署〈关于成都西油联合石油天然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协议〉的议案》。根据公司与黄彬、吴槟蓉、成都西油联合石油天然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油联合”）签订的《关于成都西油联合石油天然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协议》，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7,000.00 万元收购自然人黄彬、吴槟蓉分别持有的西油联合 27%、8%的股权，同时，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6,530.61 万元增资西油联合。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西油联合 51%的股权。 公司已于 2012 年 8 月使用超募资金支付自然人黄彬、吴槟蓉股权转让款共计 4,900.00 万元，并向西油联合增资 6,530.61 万元。本次增资业经四川嘉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川嘉会[2012]验字第 075 号”验资报告审验。西油联合已于 2012 年 9 月 4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执照号为 510106000065579。公司已于 2013 年 4 月使用超募资金支付自然人黄彬、吴槟蓉股权转让款共计 2100 万元。

7、以超募资金 5,200.00 万元增资全资子公司廊坊开发区新赛浦石油设备有限公司

2012 年 10 月 1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以超募资金增资新赛浦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5,200.00 万元增资全资子公司廊坊开发区新赛浦石油设备有限公司。公司已于 2012 年 10 月以超募资金支付全资子公司廊坊开发区新赛浦石油设备有限公司 5,200.00 万元增资款，并于 2012 年 11 月 10 日完成工商变更，取得廊坊经济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8、以超募资金 750 万加元认购 Anterra Energy Inc.股份并设立收购 Anterra Energy Inc.投资路径公司

2013 年 1 月 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收购 Anterra 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700 万加元收购加拿大 Anterra 公司 27.60%股权。50 万加元用于 Anterra 投资路径公司的日常运营。公司已于 2013 年 4 月 3 日向加拿大 Anterra 公司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700 万加元，向路径公司支付了 20 万加元，共计折合人民币 4,437.63 万元。

9、以超募资金 9,600.00 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13 年 7 月 1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9,600.00 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已于 2013 年 8 月将超募资金 9,600.00 万元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成支行超募资金专户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10、以超募资金 12000 万元增资北京博达瑞恒科技有限公司和成都西油联合石油天然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14 年 5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博达瑞恒及西油联合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2000 万元对博达瑞恒及西油联合增资，其中向博达瑞恒增资 6000 万元，向西油联合增资 6000 万元。该增资已于 2014 年 6 月底前完成。

11、以超募资金 1,568.28 万元增资 Range Resources Drilling Services Limited(以下简称 RRDSL)

2015 年 7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IPO 四个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结余资金和超募资金对 RRDSL 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及剩余超募资金用于对 RRDSL 增资。公司已于 2015 年 8 月以超募资金 1,568.28 万元增资 RRDSL。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 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 时补充流动资金情 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 资金结余的金额及 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 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期末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 露中存在的问题或 其他情况	无

三、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 2015 年 7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中盈安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拟改制并在新三板挂牌的议案》，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博达瑞恒之控股子公司中盈安信启动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挂牌。中盈安信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中盈安信现有股东成为新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同时原来中盈安信的一切债权债务和一切权益义务均由改制后的股份公司承继。改制完成后，中盈安信将向新三板申请挂牌。2015 年 8 月 19 日，中盈安信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由“北京中盈安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改为“北京中盈安信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改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截至报告日，其他相关工作尚在推进中。

2. 2015 年 8 月 5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欧美克石油科技有限公司拟改制并在新三板挂牌的议案》，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西油联合之控股子公司欧美克启动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挂牌。欧美克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欧美克现有股东成为新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同时原来欧美克的一切债权债务和一切权益义务均由改制后的股份公司承继。改制完成后，欧美克将向新三板申请挂牌。2015 年 8 月 14 日，欧美克取得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由“成都欧美克石油科技有限公司”改为“成都欧美克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改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截至报告日，其他相关工作尚在推进中。

3.截止报告期末，安泰瑞股本为496,871,120 股，恒泰艾普股权占比为21.67%。近期公司收到安泰瑞的告知函，安泰瑞与互益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互益集团”，股票代码：03344-HK）全资子公司Dynamic Regal Limited 签署了非约束性谅解备忘录，安泰瑞拟对互益集团定向增发股份并进行股权置换，定增后安泰瑞股本将变化为1,656,237,067 股，公司持有安泰瑞股份占比将由21.67%被稀释为6.50%，从而公司对安泰瑞不再具有重大影响。公司前期与安泰瑞签署的相关技术与工程服务框架协议及意向书在未来执行过程中将具有不确定性。备忘录约定交易的完成取决于安泰瑞和互益集团签署正式协议，并取得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包括多伦多证交所、香港证交所和其他适用监管机构。截止报告日，相关工作尚在推进中。

4.2015 年8 月21 日召开的公司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拟非公开发行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 亿元（含8 亿元）期限不超过5 年的公司债券，按债券面值100 元平价发行，以一期或分期形式在中国境内向不超过200 名特定投资对象非公开发行，特定对象全部以现金进行认购。截至报告日，相关工作尚在推进中。

5.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情况：

（一）、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7 月 8 日开市起停牌，并于当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两项重大事项为：1、中盈安信股改并在新三板挂牌；2、恒泰艾普收购胜利油田高原石油装备有限责任公司股权。

（二）、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015 年 07 月 08 日，公司因重大事项申请停牌，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申请的公告》。

2015 年 07 月 16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2015 年 07 月 24 日、2015 年 07 月 30 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5 年 08 月 06 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预计于 2015 年 09 月 07 日前公告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容，公司股票恢复交易。

2015 年 08 月 13 日、2015 年 08 月 20 日、2015 年 08 月 27 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5 年 09 月 03 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预计于 2015 年 10 月 08 日前公告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容，公司股票恢复交易。

2015 年 10 月 08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延期复牌的议案》，同意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至

2015 年 11 月 08 日，预计复牌日期为 2015 年 11 月 09 日。

四、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公司现有利润分配制度如下：

“第一百五十五条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内容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三）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在当年盈利的条件下，公司每年度应分红一次，根据经营状况董事会可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四）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红条件：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或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10%。

特殊情况下当年可不进行现金分红：

（1）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20%，且超过5,000万元；

（2）当年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或者当年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但低于当期实现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30%。

（3）当年年末经审计后资产负债率超过50%。

2、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六）公司应以每10股表述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比例，股本基数应当以方案实施前的实际股本为准。

（七）存在股东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上市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一）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合理提出利润分配建议和预案。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上市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

（三）公司应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制订现金利润分配方案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不分配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分配的原因、未用于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分别发表独立意见和审核意见。

（四）如因外部环境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同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

五、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六、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七、公司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15 年 7 月 10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孙庚文先生，董事、总经理汤承锋先生，董事、副总经理沈超先生，董事、副总经理邓林先生，副总经理谢桂生先生等董监高人员。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目前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计划对公司股份进行增持，增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增持计划的时间区间为公司股票复牌后的 6 个月内。本次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 1,400 万元。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购买。在本次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

第五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恒泰艾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6,057,404.66	390,526,287.9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303,000.00	22,382,563.29
应收账款	940,488,915.02	779,484,704.97
预付款项	48,502,972.48	28,871,863.8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664,966.59	532,870.29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7,113,176.38	10,348,624.4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18,291,034.04	67,076,155.9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287,398.24	9,677,690.06
流动资产合计	1,466,708,867.41	1,308,900,760.8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010,000.00	3,01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4,823,906.37	14,266,636.78
长期股权投资	114,760,246.38	100,882,709.6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44,126,430.29	505,739,391.66
在建工程	47,805,203.75	9,829,140.7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00,375,566.60	223,917,379.26
开发支出	35,606,231.87	15,493,921.65
商誉	879,204,304.53	835,157,610.84
长期待摊费用	3,534,937.55	1,140,430.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443,925.56	13,496,810.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97,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80,690,752.90	1,725,031,031.26
资产总计	3,447,399,620.31	3,033,931,792.1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40,396,275.07	284,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900,503.20	
应付账款	171,351,670.52	116,522,507.85
预收款项	4,034,128.75	3,875,200.9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2,616,613.32	16,617,569.37
应交税费	26,765,988.90	45,459,398.7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32,166,073.65	28,788,446.21
其他应付款	72,012,950.57	125,612,358.36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341,679.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83,585,882.98	620,875,481.5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299,829.97	3,705,393.98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33,514,12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7,612,683.16	2,751,616.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966,508.3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393,141.43	6,457,010.15
负债合计	938,979,024.41	627,332,491.6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97,702,777.00	597,702,77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84,010,072.82	1,184,010,072.8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3,422,362.56	-14,280,199.64
专项储备	746,169.66	562,369.52
盈余公积	25,671,103.21	25,671,103.2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89,156,994.66	424,660,354.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83,864,754.79	2,218,326,477.43
少数股东权益	224,555,841.11	188,272,823.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08,420,595.90	2,406,599,300.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447,399,620.31	3,033,931,792.12

法定代表人：汤承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雪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金和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3,276,788.11	138,084,676.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390,647.20	600,000.00
应收账款	181,389,227.19	180,211,639.50
预付款项	6,030,205.36	4,032,079.00
应收利息		532,870.29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63,073,511.47	202,927,249.05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242,912.66	9,672,734.48
流动资产合计	554,403,291.99	536,061,248.9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010,000.00	3,01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4,823,906.37	14,266,636.78
长期股权投资	1,729,487,793.42	1,481,898,497.8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63,631,666.22	291,972,331.94

在建工程	646,393.4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13,393,727.46	131,351,074.88
开发支出	29,212,023.09	15,036,725.16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994,206.44	756,913.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585,095.52	7,222,891.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85,784,812.01	1,945,515,071.80
资产总计	2,740,188,104.00	2,481,576,320.7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60,538,504.80	197,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3,762,813.03	22,216,165.94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3,859,343.99	6,969,748.28
应交税费	851,143.87	706,395.9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3,216,008.20	41,352,760.0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341,679.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19,569,492.89	268,245,070.1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33,514,12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812,683.16	2,651,616.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326,803.16	2,651,616.17
负债合计	559,896,296.05	270,896,686.3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97,702,777.00	597,702,77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37,070,282.31	1,437,070,282.3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5,671,103.21	25,671,103.21
未分配利润	119,847,645.43	150,235,471.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80,291,807.95	2,210,679,634.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40,188,104.00	2,481,576,320.78

3、合并本报告期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33,618,130.23	124,830,405.44
其中：营业收入	133,618,130.23	124,830,405.4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4,293,471.52	106,661,307.17
其中：营业成本	52,349,633.69	63,922,566.7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30,991.57	719,657.09
销售费用	12,377,647.24	9,124,095.73
管理费用	27,496,228.49	28,143,982.93
财务费用	3,700,839.85	5,390,620.16
资产减值损失	7,238,130.68	-639,915.4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95,183.25	30,229.3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995,183.25	30,229.32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319,841.96	18,199,327.59
加：营业外收入	740,082.27	1,008,707.5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77.00	
减：营业外支出	2,121.11	171,197.4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0.10	65,552.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057,803.12	19,036,837.70
减：所得税费用	6,030,295.28	3,640,788.7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027,507.84	15,396,048.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635,175.23	7,162,996.86
少数股东损益	13,392,332.61	8,233,052.1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060,067.07	-215,009.1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060,067.07	-215,009.11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060,067.07	-215,009.11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060,067.07	-215,009.11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0,087,574.91	15,181,039.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695,242.30	6,947,987.7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392,332.61	8,233,052.1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2	0.0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2	0.0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汤承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雪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金和

4、母公司本报告期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5,915,636.14	33,869,513.37
减：营业成本	18,962,528.64	23,061,763.82
营业税金及附加	503,262.43	243,859.12
销售费用	4,471,153.52	2,699,552.74
管理费用	6,308,713.46	9,426,418.46

财务费用	-2,232,439.57	-509,208.86
资产减值损失	6,187,301.82	339,422.7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71,824.8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71,824.8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413,059.32	-1,392,294.63
加：营业外收入	548,110.63	822,306.3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65,552.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5,552.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864,948.69	-635,540.25
减：所得税费用	-759,890.28	-140,281.4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105,058.41	-495,258.8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105,058.41	-495,258.8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507,222,583.31	491,686,585.75
其中：营业收入	507,222,583.31	491,686,585.7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15,356,036.14	366,559,157.69
其中：营业成本	255,109,501.91	239,294,051.4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65,466.81	2,113,078.57
销售费用	36,409,262.75	30,791,266.22
管理费用	86,975,990.93	82,293,887.67
财务费用	13,781,217.71	7,761,390.58
资产减值损失	20,614,596.03	4,305,483.2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74,572.66	3,834,129.8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731,538.11	-899,362.07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5,141,119.83	128,961,557.86
加：营业外收入	4,735,770.86	5,013,130.1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77.00	189,231.89
减：营业外支出	309,555.41	428,013.1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03,090.31	124,480.4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9,567,335.28	133,546,674.90
减：所得税费用	11,006,456.93	20,176,378.3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8,560,878.35	113,370,296.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4,496,640.14	93,529,615.11
少数股东损益	24,064,238.21	19,840,681.4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57,837.08	446,104.8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57,837.08	446,104.84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57,837.08	446,104.84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57,837.08	446,104.84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9,418,715.43	113,816,401.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	65,354,477.22	93,975,719.95

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4,064,238.21	19,840,681.4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1	0.1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1	0.1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6、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72,922,742.23	109,403,975.08
减：营业成本	69,151,387.69	64,003,723.32
营业税金及附加	986,762.51	446,708.34
销售费用	13,523,763.41	9,069,082.32
管理费用	23,198,683.67	23,800,613.61
财务费用	257,390.24	1,520,121.10
资产减值损失	6,534,095.94	1,131,344.5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41,953.00	3,89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41,953.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9,387,388.23	13,322,381.81
加：营业外收入	2,921,127.88	1,843,196.6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83,769.87	83,987.7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83,769.87	83,987.7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750,030.22	15,081,590.69
减：所得税费用	-6,362,203.69	1,486,206.2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387,826.53	13,595,384.4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 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 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 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 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 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0,387,826.53	13,595,384.4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7、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7,768,954.12	387,750,339.8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96,084.04	3,904,234.6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526,302.73	20,169,778.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8,291,340.89	411,824,352.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1,083,993.42	173,397,606.6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0,358,004.09	118,452,755.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289,713.61	61,860,407.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994,100.41	37,435,889.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5,725,811.53	391,146,659.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434,470.64	20,677,693.0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4,92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92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0,521,038.07	79,113,485.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245,980.00	22,403,181.3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14,983,076.24	160,532,005.2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3,698.27	2,157,391.7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1,953,792.58	264,206,063.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953,792.58	-264,141,143.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90,434,310.16	144,661,089.9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0,434,310.16	144,661,089.9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6,494,218.85	119,105,968.5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752,271.62	24,137,317.5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02,031.00	535,263.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2,648,521.47	143,778,550.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785,788.69	882,539.8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272,205.01	470,051.7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330,269.52	-242,110,858.7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8,567,159.85	551,481,687.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1,236,890.33	309,370,828.69

8、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7,170,703.93	82,347,600.3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73,194.87	2,089,645.6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76,782.83	115,003,107.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320,681.63	199,440,353.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062,103.60	11,968,607.3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	40,803,075.93	48,294,438.10

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35,330.90	3,799,295.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97,079.66	119,159,250.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797,590.09	183,221,590.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23,091.54	16,218,762.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92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978,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926,153.5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926,153.57	4,002,92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2,695,202.88	61,783,412.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0,460,512.61	223,591,674.8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9,492,419.82	127,180.8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2,648,135.31	285,502,267.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2,721,981.74	-281,499,347.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18,538,504.80	10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8,538,504.80	1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5,008,159.00	1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324,991.82	22,215,843.5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67,031.00	535,263.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500,181.82	122,751,107.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038,322.98	-22,751,107.5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8,243.67	25,952.9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932,323.55	-288,005,739.4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5,878,675.51	398,515,492.2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946,351.96	110,509,752.82

二、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